

证券代码：834193

证券简称：大川新材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大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12 月 13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俞益平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8,25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议案

-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经友好协商，公司决定变更会计师事务所，不再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审计机构，拟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2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大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浙江大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2 月 13 日